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4,541	69,962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u>(136,911)</u>	<u>(72,268)</u>
毛損		(12,370)	(2,3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9,084	(7,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	(1,099)
行政開支		(8,135)	(17,762)
財務成本	6	<u>(1,283)</u>	<u>(1,7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32	(30,041)
所得稅抵免	7	<u>1,103</u>	<u>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7,535</u>	<u>(29,991)</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51</u>	<u>(12,2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u>6,351</u>	<u>(12,2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3,886</u>	<u>(42,25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6</u>	<u>(6.10)</u>

附註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384
使用權資產		–	208
商譽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	2,592
流動資產			
存貨		–	45
貿易應收款項	10	5,655	35,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306	82,534
加密貨幣		10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8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46	4,708
		97,218	148,6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368
流動資產總值		97,218	152,0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577	44,8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48	37,065
借貸		1,856	4,691
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貸款		705	30,41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716	17,254
來自董事貸款		219	157
來自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貸款		4,508	–
租賃負債		–	240
當期稅項負債		–	1,103
		37,829	135,8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5,239
流動負債總值		37,829	141,064
流動資產淨值		59,389	10,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95	13,539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4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u>	<u>42</u>
資產淨值		<u>59,395</u>	<u>13,4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872	5,080
儲備		<u>52,523</u>	<u>8,417</u>
權益總額		<u>59,395</u>	<u>13,4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7樓702A及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復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54,730,000港元以及有貸款及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一名股東、董事及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借貸(須按要求償還)分別約為1,856,000港元、705,000港元、716,000港元、219,000港元及4,50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4,146,000港元。儘管取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成功與否、其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以及其能否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由年結日起計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計及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 透過股本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償還現有債務提供資金；
- 就延長償還該等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還款的日期，與其他借貸的貸款人及債權人磋商；
- 制定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自現有及新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不要求償還金額分別約為705,000港元、716,000港元、219,000港元及4,508,000港元之貸款，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容許為止。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其能夠履行其到期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如果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範本規則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呈列 財務報表—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互聯網廣告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等)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 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業務；營運自動販賣機；及黃金貿易

* 於二零二三年之前，此分部稱為「數字資產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認為新名稱更切合此分部的業務性質及近期發展，故進行更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服務	124,339	39,041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202	30,921
	<u>124,541</u>	<u>69,962</u>

年內，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	96,122	30,921
隨時間	28,419	39,041
	<u>124,541</u>	<u>69,962</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	7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0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51	-
出售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2,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03)	(27,82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0,053	16,211
雜項收入	344	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9)	3,250
	<u>39,084</u>	<u>(7,147)</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26	209
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貸款利息	704	303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550	767
租賃負債利息	3	25
貼現票據利息開支	-	423
	<u>1,283</u>	<u>1,727</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3)	(50)
	<u>(1,103)</u>	<u>(5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仍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實體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7,535</u>	<u>(29,991)</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3,596</u>	<u>491,72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46	58,2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091)</u>	<u>(22,879)</u>
	<u>5,655</u>	<u>35,359</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互聯網廣告業務客戶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7,382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3	2,397
91至180天	846	25,580
181至365天	<u>4,806</u>	<u>–</u>
	<u>5,655</u>	<u>35,35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2,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79,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6,577</u>	<u>44,899</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	11,62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25,882
180日以上	<u>6,573</u>	<u>7,393</u>
	<u>6,577</u>	<u>44,899</u>

採購貨品的正常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2.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080	4,88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u>1,792</u>	<u>200</u>
於年末	<u>6,872</u>	<u>5,08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配發及發行77,6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7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9,31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6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101,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1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擁有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54,73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股東、董事、一名股東及董事以及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借貸及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別為約1,856,000港元、716,000港元、219,000港元、705,000港元及4,508,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4,146,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本集團在近一年內持續完善互聯網廣告的精準行銷系統，而AI的應用讓互聯網廣告的轉化率更高。同時也在著重應用Web3新技術，提升產品的互動和娛樂功能、增強客戶黏性、本集團在互聯網廣告業務，不斷的升級，完善平台的差異化定位和核心競爭力。

互聯網廣告服務

本集團通過自主平台及全球主流網絡平台Facebook、Google等為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其客戶提供遊戲推廣、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等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互聯網廣告服務實現營業收入約124.3百萬港元。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

在互聯網廣告業務基礎上，本集團適時推出數字化產業賦能系統，推出集進銷存、產品供應鏈、營銷互動、廣告等於一體的線下貸櫃機，該產品在市場探索應用階段，將持續應用區塊鏈Web3技術，將線上線下都可與客戶互動行銷的方式進行結合，完成一個線上線下的安全、公平公正、有趣的互動行銷機器。

展望

本集團互聯網廣告業務和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本集團將展開初步戰略，佈局香港Web3媒體、北美雲算力平台、區塊鏈硬體錢包系統、加拿大交易所以及數字資產技術服務。本集團將不斷開拓Web3領域佈局，包括區塊鏈技術、元宇宙和人工智慧開發等，著重佈局未來Web3新模式的業務增長，在近期將重點打造Web3電商SAAS系統，成為領先的Web3電商服務商！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2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0.0百萬港元上升約77.9%。

銷售成本及毛損

銷售成本主要指年內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36.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上升約8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為9.9%，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3.3%高6.6%，主要由於集團在互聯網廣告業務中新增加投放手游業務初期投放成本增加以實行薄利多銷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收入約3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7.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後期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折舊、營運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較低行政開支，乃主要由於折舊費減少及精簡人員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予股東及董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17.5百萬港元及虧損30.0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用於支付供應商及部分預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二零二三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1%(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4.7%)。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2港元。該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且77,6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

估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312,000港元及約9,11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每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17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77,600,000股股份			
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數據中心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償還借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3,645 5,467	3,645 5,467	0 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25港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且101,6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估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2,700,000港元及約1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未來業務發展；(ii)償還借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24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行101,600,000股股份			
償還若干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6,300	2,200	4,100
有關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 產業賦能平台之業務發展	6,300	6,300	0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88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名(二零二三年：2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規例，中國僱員須加入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規定所訂明之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計劃的規定供款。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b3 Meta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已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作出下列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變動

- | | |
|-------|---|
| 田園女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不再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 甘曉華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 曾金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 劉芹女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未能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F.2.2	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缺席，則主席應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倘彼亦缺席，則邀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員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由於其他工作原因，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無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與會股東的相關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